

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

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發文日期字號：91.8.28 建管字第91E0009778號
 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會議辦理（建設局七月份法令協調小組會議）

構 造	類 別	單 位	單 價 (元)
鋼骨五層以下、三層以上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		平方公尺	五、〇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		平方公尺	六、〇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		平方公尺	八、七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		平方公尺	九、三〇〇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		平方公尺	一〇、四〇〇
加強磚造、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層以下		平方公尺	三、九〇〇
磚 造	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木 造	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磚 木 造	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磚 石 造		平方公尺	二、八〇〇
鋼鐵造有牆者		平方公尺	三、五〇〇
鋼鐵造無牆者		平方公尺	二、四〇〇
圍牆（一、五公尺高度以下）		公尺	一〇〇〇〇

附註：一、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
二、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為準。